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92號

原　　告　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彥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住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及為合法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10元，並提出被告住所或居所或可得送達地址，及提出最新有記事之戶籍謄本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